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华升洞庭麻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升洞麻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按规定所得税税率为 15%，2013 年度华升洞麻公司对外转让持有的岳阳华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取得投资收益 221,344,377.34 元，公司在编制 2013 年年度报告时，该项股权转让收益应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尚未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的确认，而华升洞麻的应纳税所得额主要来源于该笔投资收益，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华升洞麻公司的 2013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按 25%计提了应交企业所得税。2014 年 8 月经岳阳市岳阳楼区税务机关对备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减免税资料的批准，同意华升洞麻公司 2013 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缴纳企业所得税。按照经批准的所得税计缴标准，追溯调整了 2013 年度应缴的企业所得税。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汇一制药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一药机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按规定所得税税率为 15%。根据长沙市高新区税务局 2014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告知书，认定汇一药机公司自 2012 年度起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了重大变化，产品（服务）不再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应从生产经营变化之日起不得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优惠，自 2012 年起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公司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对 2012 年、2013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计缴情况进行了自查，对出现的差异进行了补缴。汇一药机公司按照税务机关核准确定

的所得税税率及税收自查情况，追溯调整了应缴的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并缴纳了相关的滞纳金。

根据公司与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湖南华升集团公司持有的汇一药机公司 51%的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12 年 6 月 30 日，转让给华升股份公司的交割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对转让基准日至交割日形成的损益由原股东享有；根据调整的转让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损益，对相关的往来款项进行了追溯调整。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其追溯调整的议案》，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上述差错进行了更正。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监事会